

证券代码：600353

证券简称：旭光电子

公告编号：2025-034

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票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公告披露日，新的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新的集团”）持有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份232,761,14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8.04%，新的集团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59,14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数的25.41%，占公司总股本的7.13%。

公司于2025年7月9日接到控股股东关于部分股票解除质押及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上市公司股份解除质押的情况

1、提前解除2025年7月13日到期的1,694.9153万股情况

股东名称	新的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解冻）股份	16,949,153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7.28%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04%
解质（解冻）时间	2025年7月4日
持股数量	232,761,142股
持股比例	28.04%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	82,773,153股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5.56%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9.97%

2、提前解除 2025 年 7 月 13 日到期的 861.4306 万股情况

股东名称	新的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解冻）股份	8,614,306 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70%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04%
解质（解冻）时间	2025 年 7 月 7 日
持股数量	232,761,142 股
持股比例	28.04%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	74,158,847 股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1.86%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8.94%

3、提前解除 2025 年 7 月 13 日到期的 833.4847 万股情况

股东名称	新的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解冻）股份	8,334,847 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58%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00%
解质（解冻）时间	2025 年 7 月 7 日
持股数量	232,761,142 股
持股比例	28.04%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	65,824,000 股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8.28%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7.93%

4、提前解除 2025 年 7 月 13 日到期的 1,799.70 万股情况

股东名称	新的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解冻）股份	17,997,000 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7.73%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17%
解质（解冻）时间	2025 年 7 月 8 日
持股数量	232,761,142 股
持股比例	28.04%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	47,827,000 股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0.55%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5.76%

5、提前解除 2025 年 7 月 13 日到期的 1,799.70 万股情况

股东名称	新的集团有限公司
股东名称	新的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解冻）股份	17,997,000 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7.73%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17%
解质（解冻）时间	2025 年 7 月 9 日
持股数量	232,761,142 股
持股比例	28.04%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	29,830,000 股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2.82%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59%

新的集团本次解除质押股份后于 2025 年 7 月 4 日、7 月 7 日、7 月 8 日办理

了后续质押，具体情况请详见下文。

二、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1. 本次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万股)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新的集团有限公司	是	985	否	否	2025 年 7 月 4 日	2026 年 7 月 4 日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23	1.19	偿还债务及补充流动资金
新的集团有限公司	是	973	否	否	2025 年 7 月 7 日	2026 年 7 月 7 日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18	1.17	偿还债务及补充流动资金
新的集团有限公司	是	973	否	否	2025 年 7 月 8 日	2026 年 7 月 8 日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18	1.17	偿还债务及补充流动资金

2. 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 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 例 (%)	本次质押 前累计质 押数量 (万股)	本次质 押后累 计质押 数量 (万股)	占其所 持股份 比例 (%)	占公司 总股本 比例 (%)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 股份中 限售股 份数量	已质押 股份中 冻结股 份数量	未质押 股份中 限售股 份数量	未质押 股份中 冻结股 份数量
新的集团有限公司	23,276.1142	28.04	9,972.2306	5914	25.41	7.13	0	0	0	0
合计	23,276.1142	28.04	9,972.2306	5914	25.41	7.13	0	0	0	0

3.新的集团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债能力，其还款来源包括生产经营货款回笼及银行融资等，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若后续出现平仓风险，新的集团将采取包括补充质押、追加保证金、提前还款等措施加以应对。公司后续将根据股份质押的实际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0日